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工业大麻雾化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年报预审过程中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所涉项目公司进行了初步审计，预计合作方及其团队无法达成项目协议约定的2024年考核目标。因此，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协议约定，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该协议。

公司已向合作方送达《关于提前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通知函》，协议终止已于送达当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自然人陈颢及其团队（以下简称"合作团队"）签署了一份为期3年的《项目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投资和布局，结合双方在产业资源、品牌运营、雾化油配方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以工业大麻雾化细分领域为突破口，稳步开拓海外工业大麻销售市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雾化项目合作协议暨设立品牌运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原协议履行及终止情况

1、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出资在加州设立了品牌管理公司420 Exchange Corp，由420 Exchange Corp.在德克萨斯州投资设立运营公司Heaven Scent Corp.。合作团队行使Heaven Scent Corp.的运营权，代表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两个项目公司主要在美国地区开展工业大麻雾化领域相关产品的零售与贸易业务。

2、经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在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为200万美元，2024年预计产生的亏损约114万美元。

3、根据初步审计结果以及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项目合作。自终止协议通知函送达之日起，合作团队将不再行使项目公司的运营权，无权代表项目公司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解除了合作团队成员的职务，其团队成员需配合项目公司做好经营资料交接工作。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终止，主要系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在业务推广方面远不及预期，以及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时的能力仍有不足所致，但工业大麻雾化领域仍将是公司重点开拓的市场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加州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积极把握雾化领域的发展契机，逐步构建并完善北美市场的业务运营体系，推动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合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数量为8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8.29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9,549.14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9日。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原董事姚新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45,16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除上述人员外，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相应变化。

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经营规划适时做出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或"债务人Ⅱ"），债务人Ⅰ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Ⅰ"）的全资子公司，债务人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公司为无锡京运通提供5,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公司及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半导体"或"保证人Ⅱ"）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4,000.00万元的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20,125.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业务，无锡京运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或"债权人Ⅰ"）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Ⅰ"）。为担保主合同Ⅰ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与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以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作为抵押财产进行抵押担保。

因办理融资业务，乐山京运通新材料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乐山分行"或"债权人Ⅱ"）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展期合同》（以下合成"主合同Ⅱ"）。为保障主合同Ⅱ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于2022年6月26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6）；乐山京运通半导体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于近日签订《保证合同》，由乐山京运通半导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于近日签订《质押合同》，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40253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100,300.00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77,933.65万元，负债总额160,786.78万元，净资产17,146.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36%；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263.92万元，净利润-31,001.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96,419.01万元，负债总额136,329.43万元，净资产60,089.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1%；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008.25万元，净利润-27,05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乐山京运通新材料

1、被担保人全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ACF30T35

3、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888号

5、法定代表人：薛城

6、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524,325.17万元，负债总额147,909.47万元，净资产376,41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21%；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159.87万元，净利润41,527.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乐山京运通新材料资产总额634,865.86万元，负债总额316,141.51万元，净资产318,72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80%；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292.57万元，净利润-57,69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乐山新材料70%的股权，乐山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乐山新材料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乐山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乐山新材料提供担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公司为无锡京运通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

1、主债权本金金额：5,400.00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Ⅰ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债权人Ⅰ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5、抵押财产情况

本次抵押财产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1幢等3幢，房屋建筑米面积38,05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7,673.826平方米，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

（二）本次乐山京运通半导体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Ⅱ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Ⅱ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Ⅱ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保证期间：

担保人Ⅱ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Ⅱ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Ⅱ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Ⅱ的约定或者主合同Ⅱ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Ⅱ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Ⅱ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公司为乐山京运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签署的《质押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Ⅱ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Ⅱ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Ⅱ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4、质权行使期间

质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行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6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0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五个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具体划分方法及说明请参阅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发布在"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栏目下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风险等级的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970073/970074	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型	R3
970098/970099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	R2
970096/970097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	R2
970132/970133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	R2
970174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型	R1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仅代表管理人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过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解释权归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所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所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8月1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三年延长为"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11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2年2月10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5、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1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8月1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1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8月1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067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107032

（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1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8月1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1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8月1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3）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8月1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8月1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内容，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情况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后续公司将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4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继续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积极做好市值管理工作，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007,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229,475	99.9041	665,800	0.0820	112,624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247,275	99.9063	650,800	0.0801	109,824	0.0135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76,735	99.8976	736,670	0.0907	94,494	0.01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苏明城	805,152,532	99.1558	是
4.02	李浩哲	805,126,468	99.1525	是
4.03	李景隆	805,136,922	99.1538	是
4.04	陈明艺	805,158,419	99.1565	是

5.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俞道进	805,288,519	99.17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738,450	89.6443	665,800	8.8574	112,624	1.4983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756,250	89.8811	650,800	8.6579	109,824	1.4610
3	关于转让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6,685,710	88.9427	736,670	9.8002	94,494	1.2571
4.01	苏明城	661,507	8.8003				
4.02	李浩哲	635,443	8.4536				
4.03	李景隆	645,897	8.5926				
4.04	陈明艺	667,394	8.8786				
5.01	俞道进	797,494	10.60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4.01-4.04）、议案5（5.01）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议案4（4.01-4.04）、议案5（5.01）为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明城先生、李浩哲先生、李景隆先生、陈明艺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道进先生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标记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司法标记和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朋泽贸易	38,000,000	18.51	1.69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13,300,000	6.48	0.59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22,000,000	10.72	0.98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73,300,000	35.71	3.25	/	/	/	/	/
朋泽贸易	78,420,000	38.20	3.48	是	2025-01-22	2028-01-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质押
朋泽贸易	53,544,756	26.09	2.38	是	2025-01-22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134,061,295.03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73,3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782,222,036	34.71	370,540,078	287,012,036	84.06	29.1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205,264,756	100.00	9.1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48,293,254	0	62.02	2.14
合计	1,138,227,502	50.51	462,270,247	521,707,333	86.45	43.67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401,664,2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328,477,9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9.83%，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53,54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处置，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130.44万元到135,130.44万元，同比减少81.93%到76.29%。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00.00万元到4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5,042.22万元到125,042.22万元，同比减少78.68%到72.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130.44万元到135,130.44万元，同比减少81.93%到76.29%。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00.00万元到4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5,042.22万元到125,042.22万元，同比减少78.68%到72.8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30.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642.22万元。

（二）每股收益：5.345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白酒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产品销售承压，客户信心仍处于修复阶段，特别是次高端产品消费需求仍待恢复。公司坚持长期主义，主动实施"控量挺价"策略，积极协助经销商全力提升动销，为消化渠道库存及后续销售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加大产品升级力度，阶段性提高品牌建设的市场投入。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5%左右。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向上、渠道向下、全面向C的策略，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客户、重点渠道，加大消费者培育力度，持续通过精益创新挖掘潜力，坚定不移打造大单品的同时，重视各价位段产品的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